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8-090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等议案。

2、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 2017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了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

4、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6、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淑俊、谭英、李刚等 3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20,000 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1.24%，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回购价格为 8.06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54 人调整为 151 人。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注销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季广莹、谢炯、陈振、黄鑫灿、韩子敬、贺智平、张硕、刘建伟、张祖全等 9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510,000 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105 人调整为 96 人，股票期权由 5,677,500 份调整为 5,167,500 份。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5,717,642.00	35.77	-120,000	265,597,642.00	35.76
高管锁定股	120,760,924.00	16.26	0	120,760,924.00	16.26
首发后限售股	135,266,718.00	18.21	0	135,266,718.00	18.21
股权激励限售股	9,690,000.00	1.30	-120,000	9,570,000.00	1.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7,120,458.00	64.23	0	477,120,458.00	64.24
三、总股本	742,838,100.00	100.00	-120,000	742,718,100.00	100.00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

勤勉尽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规定，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注销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注销、回购部分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